附件1：

**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位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单位** | **招聘**  **岗位** | **岗位**  **职责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岗位资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港口大队 | 战斗员 | 履行消防灭火救援工作职责 | 2 | **性别：**男性。  **年龄：**年龄为满18周岁以上（2006年 2月22日以后出生），30周岁以下（1994年2月22日以后出生）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、退役军人和有从事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满2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年龄适当放宽至33周岁（1991年2月22日以后出生）。  **文化程度：**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。  **身体（心理素质）条件：**身高162厘米以上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应当具有适应全天候完成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、执勤训练所需要的良好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。 |  |
| 火场文书 | 履行消防救援职责，并兼职收集消防救援现场信息及队站文秘工作。 | 1 | **性别：**男性。  **年龄：**年龄为满18周岁以上（2006年 2月22日以后出生），30周岁以下（1994年2月22日以后出生）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、退役军人和有从事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满2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年龄适当放宽至33周岁（1991年2月22日以后出生）。  **文化程度：**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。  **身体条件：**身高162厘米以上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应当具有适应全天候完成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、执勤训练所需要的良好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。 |  |